

关于机场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问题的说明

各机场公司：

为了规范和完善跨境应税服务的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2013年9月13日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发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国家税务部门做好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工作，现将目前机场服务费统一清算所涉及的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问题进行说明，并对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根据办法第二条第（十）项“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各机场向外航提供的上述服务属于跨境服务收入，可以按照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

二、根据办法第四条“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服务书面合同。”清算中心将于每月15日在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发布上月的临时来华航班飞行记录，各机场可使用已经下发的用户名、密码登陆下载数据。各机场如发现数据无

法下载等技术问题，请联系清算中心信息管理部杨树刚（84669029），发现航班信息错误或遗漏请联系清算中心基金业务部赵树龙（84669049）。

三、根据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各机场通过清算中心结算取得的跨境服务收入，视同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可以依法办理免税。